

附件 1: 領獎須知

本人_____參加拼圖趣有限公司舉辦之拼圖活動，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。

說明:

1. 得獎者應先於 Puzchat App 平台內完成「兌換」作業程序。
2. 得獎者請先閱讀活動訊息之中獎說明及領獎通知，於 Puzchat 平台內完成「兌換」作業程序後依活動內容之指定期限內兌換完畢，逾期視同放棄該獎項資格。
3. 成功完成兌換程序之用戶，對於需親臨本公司領取之獎品，需填寫附件 1「領獎須知」、附件 2「得獎領取單」及附件 3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詳填親簽後親臨本公司領取。
4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 NT\$1,000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 NT\$20,000，必須代扣 10%中獎獎金稅額；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。扣繳稅款未超過 NT\$2,000，免扣繳（外籍人士不適用）。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，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。
5. 需繳交中獎稅之得獎者，應於領取獎品時，同時繳交足額稅額。
6. 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
附件 2: 得獎領取單

中獎獎項：	
領獎者姓名：	系統帳號：
出生年月日：	
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：	手機號碼：
戶籍地址：	戶籍電話：
連絡地址：	連絡電話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影本	
(正面)	(反面)

得獎者: _____ (親簽)

※參加者填寫或提出之資料應屬真實、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參加者，或未檢附身分證影本、影本模糊不清無法辨別，則視同放棄中獎權利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：

倘有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，參加者尚應就此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

※得獎者郵寄領獎資料兌獎期限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未回覆視同放棄，恕不補發。

附件 3: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拼圖趣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本公司因辦理「Puzchat」活動而獲取您的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連絡地址及身分證影本所載個人資料。
2.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與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即日起保存三十天後將逕行刪除。
3. 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請求以下權利：
 -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6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1.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。
2. 本人同意拼圖趣有限公司於拼圖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簽章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2019 年 1 月 18 日 制定